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应赛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就公司 2024 年度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年报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盈利情况，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发展规划，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3,923,357.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539,654.2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9,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94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中一检测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